

编辑 _ 韦林枚 设计 _ 刘小玲

:: 国家检查组到广西检查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近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率领的国家防总检查组第四小组到广西检查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检查组召开工作汇报会,听取了广西2016年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综合地下管廊、海绵城市建设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14个设区市城市汇报汛前检查和防汛工作情况。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蓝天立出席会议并就全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由于受厄尔尼诺现象持续影响,今年我国迎来了较往年更为严峻的防汛形势,长江中下游、松嫩流域以及受台风影响较大的沿海区域,是今年汛期城市排水防涝的重点防范区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今年城市排水防汛工作,先后派出11个检查组到各省市进行督促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今年也多次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做好防汛再检查工



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蓝天立出席会议并就全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主持会议

作,并对以往内涝严重、今年预测内涝风险大的省进行抽查。

会议指出,广西高度重视城市排水防涝工作,14个设区市均在汛前召开了工作会议,全面部署2016年防汛工作。全区设区市均对管辖范围内的市政、排水设施开展了全面检查,并针对2015年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市政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各地还结合自身防汛工作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当地防汛抢险预案,做好了防汛物资设备的储备。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面,广西也积极开展了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制订项目滚动计划、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开展试点建设等多项卓有成效的工作。

倪虹充分肯定广西排水防汛各项准备工作开展扎实到位,也指出下一步工作要关注和重视的问题。他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避免侥幸心理和惰性心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全力以赴做好城市排水防汛检查工作;迅速组织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对城市立交桥、涵洞、棚户区等易涝地做好“拉网式”排查,避免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完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加强城市排涝、河湖管理部门共同衔接,形成防汛合力;加强气象部门合作,建立科学雨情研判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防洪研判能力。

蓝天立表示,根据气象部门预警,今年广西也迎来了较为严峻的防汛形势,下一步,广西将加强责任落实,做好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明确责任分工,采取综合措施,严守易涝易灾区域,统筹全区城乡防汛排涝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会后,检查组一行先后到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石门森林公园、滨湖广场、那考河整治建设工地等,实地检查广西城市排水防涝及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情况。(黄剑铃 韦 威)

:: 广西全面启动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行动

广西全面启动农村垃圾专项治理行动。按照自治区部署,通过两年攻坚行动,全区到2017年年底将基本实现100%的乡镇有垃

圾转运或处理设施,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全区计划新建520个片区处理中心、1000个中心村垃圾集中处理设施,3个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和一批利用水泥旋窑协同处理垃圾设施。

5月18日,全区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在南宁召开。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黄武海、自治区乡村办常务副主任冯俊英出席会议并讲话。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自治区乡村办副主任吴伟权传达全国农村垃圾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并介绍全区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实施方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部门负责人作专题发言。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自治区乡村办副主任吴伟权介绍全区农村垃圾治理两年攻坚实施方案

此次攻坚行动将在县(市、区)、乡镇、村分别建设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网络,初步形成可行、有效、稳定的农村保洁管理机制;基本实现农村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实现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95%。农村垃圾专项治理达到5个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机制。

吴伟权强调,建立健全符合实际的农村垃圾体系,有可持续的农村垃圾治理模式和方式,是完成两年攻坚的关键。各地要大力推进符合农村实际、可持续的农村垃圾治理模式和方式,对适合在农村消纳处理的垃圾尽量就地处理;要积极采取多种合资合作形式,让企业承担清运处理和保洁业务,各部门共同形成合力,一并把农村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和工业垃圾三类垃圾治理好;完善县级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符合实际的农村垃圾体系,探索运用差异化的

农村垃圾处理模式。

在处理环节,提倡选择符合农村实际和环保要求、成熟可靠的终端处理工艺,推行卫生化的填埋、焚烧、堆肥或沼气处理等方式,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以及小型焚烧炉等。在收运环节,全区将新建520个片区处理中心、在1000个中心村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3个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和一批利用水泥旋窑协同处理垃圾设施。

为配合攻坚行动,自治区筹措落实了补助资金23.25亿元。其中,每个镇级垃圾处理中心给予250万元建设补助,全区520个乡镇预计补助资金为13亿元;每个村级垃圾处理中心给予80万元建设补助,全区1000个村预计补助资金8亿元。(黄剑铃 潘荣海)

:: 广西2016年全面推进城乡生态园林绿化建设

近日,2016年全区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和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会议就“十二五”期间全区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和园博会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部署了“十三五”和2016年工作目标和任务。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封宁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封宁部署下阶段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和园博会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会议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区风景园林建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切实履行部门职责,较好地各项目标任务,取得显著成效。南宁市获评首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南宁、桂林、柳州等8个设区市和县级北流市获“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绿道体系规划》编制顺利开展,统筹绿道网络与城市交通体系布局;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取得历史性突破,由广西桂林、环江和贵州施秉、重

庆佛山组成“中国南方喀斯特”二期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于2013年获国务院批复实施;成功举办七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南宁市喜获得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园博会承办权。

会议强调,2016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实现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之年,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各级各部门要以园林城市创建为抓手,以举办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为契机,以绿道建设和城市公园、专类公园、郊野公园、社区公园、防灾避险公园、城市湿地公园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生态园林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生态园林建设水平。

封宁就下阶段全区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和园博会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布局,加快建设各类公园和绿地,提高公园绿地的可达性;开展新形势下城市风景园林政策法规的研究,建立行业建设管理保障体系;加快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监管平台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推进生态节约型绿化建设,提升城市绿地海绵效应,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严格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加强自然遗产地规划管理,健全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和保护体系;全力推进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办会办展,提升城市展园的规划水平和多样性。(黄剑铃 潘荣海)

:: 南宁成为全国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

近日,国家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北京开展了“2016年全国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竞争性评审”。经过前期申报、资格审核、专家初审以及现场陈述、现场答辩和专家评分,最终南宁市成功入选2016年全国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三年试点期内将争取到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12亿元。

本次竞争性评审共有20个城市参加,最终选取15个作为试点城市,南宁市总体评审成绩在15个试点城市中排名第八。据财政部2014年底发布的《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国家将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数额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直辖市每年5亿元,省会城市每年4亿元,其他城市每年3亿元。对采用PPP模式达到一定比例的,将按上述补助基数奖励10%。



南宁佛子岭路综合地下管廊

根据试点实施方案,南宁计划选取12条管廊作为试点项目,管廊总长度为41.53千米,计划在试点期内建设完成;拟采用PPP模式建设的综合管廊长度占总建设长度的48.5%左右。入廊管线包括通信、供水、供电、燃气全部入廊,雨污水管视情况有条件的入廊。目前,拟作为试点的12个管廊项目,有3个项目已开工建设,1个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正在进行施工招标),8个项目已完成立项并开展科研工作。

此外,南宁市还编制完成地下管廊工程3年实施方案,编制并批复了《南宁市五象新区市政管廊专项规划》《五象新区总部基地片区市政管廊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五象新区龙岗片区市政管廊控制性详细规划》《凤岭北片综合管廊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三塘片区综合管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和其他申报城市相比,南宁市在城市地下管廊建设方面具有坚实基础和突出优势。目前,南宁市已开工建设9条综合管廊,建设总长共计24.7千米,概算总投资约10.5亿元,已建成12.31千米主体工程;全面完成了城市管线普查并建立了数据库及信息查询系统,普查的广度和深度在全区位居前列;先后制定《南宁市市地上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与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南宁市市政管廊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管理政策及制度;较早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市政府授权南宁市管廊公司独家负责南宁市城市规划区内市政管廊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入廊管线实行“强制入廊,有偿使用”的政策。(黄剑铃) 🏠